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对方案的调整和对预案的修订，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后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就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一步补充约定，与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上述补充合同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顺利实施，从而促进公司的战略发展。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奕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郑学定

郭 斐

何 剑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